

主动公开
加 急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社〔2021〕73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县级 以下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高明区财政局、三水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200 号）精神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分配方案，现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给你们（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指标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科目。

二、中央财政对亟待修缮的县级以上烈士墓和其他烈士纪念设施给予补助支持。各地应按照退役军人部发〔2021〕47号文、财社〔2021〕99号文确定的整修工程任务量，结合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合理安排地方补助资金，确保完成整修工程任务。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1 年中央财政县级以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2021年中央财政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 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地区	本次下达（万元）
佛山市（合计）	37
高明区	6.87
三水区	30.13

备注：

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

直达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

扶贫标识：“非扶贫”

对个人对企业补助标识：“其他”

直达资金地方配套标识：“是”

佛山市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项目汇总表（可立即开工）

序号	设施名称	项目性质 (迁移/修缮/提质)	所属县区	具体地址	项目申报金额	按省标准应补助资金(万元)	应补助资金比例(百分比)	拟根据省下达资金分配(万元)	拟根据省下达资金分配按区统计(万元)	成熟度 (资金到位后可否一周内开工)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1	仇宝南烈士墓	迁移	佛山市高明区	荷城街道王臣村东村后山	15	2.5	3.09%	1.14	6.87	已出设计方案,即可动工	佛山市高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严其邦	88669781	
2	罗榕根烈士	修缮	佛山市高明区	杨和镇沙水村委会草塘村	15	0.5	0.62%	0.23		已出设计方案,即可动工	佛山市高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严其邦	88669781	
3	邓少芬烈士墓	修缮	佛山市高明区	杨和镇对川村委会铁炉庄村	15	0.5	0.62%	0.23		已出设计方案,即可动工	佛山市高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严其邦	88669781	
4	谭维均烈士墓	修缮	佛山市高明区	更合镇巨泉村	15	0.5	0.62%	0.23		已出设计方案,即可动工	佛山市高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严其邦	88669781	
5	谭宝荃、谭宝芬烈士墓	修缮	佛山市高明区	更合镇巨泉村	15	0.5	0.62%	0.23		已出设计方案,即可动工	佛山市高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严其邦	88669781	
6	曾四烈士墓	迁移	佛山市高明区	更合镇泽河村	15	2.5	3.09%	1.14		已出设计方案,即可动工	佛山市高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严其邦	88669781	
7	夏燕清烈士墓	修缮	佛山市高明区	明城镇明东村	15	0.5	0.62%	0.23		已出设计方案,即可动工	佛山市高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严其邦	88669781	
8	仇彩兰烈士墓	迁移	佛山市高明区	明城镇崇步村	15	2.5	3.09%	1.14		已出设计方案,即可动工	佛山市高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严其邦	88669781	
9	麦志恩烈士墓	迁移	佛山市高明区	明城镇光明村	15	2.5	3.09%	1.14		已出设计方案,即可动工	佛山市高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严其邦	88669781	
10	谭权烈士墓	迁移	佛山市高明区	明城镇明阳村	15	2.5	3.09%	1.14		已出设计方案,即可动工	佛山市高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严其邦	88669781	
11	三水烈士陵园	修缮、提质	三水区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森利公园纪元塔西侧	5	5	6.19%	2.29	30.13	资金到位后可立刻开工	三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李涛	87812235	因项目申报资金少于补助标准,按照实际申报金额比例分配补助资金
12	芦苞烈士墓园(陈乐舟、李福根、欧阳光、胡文忠、黄日初烈士)	修缮	三水区	三水区芦苞镇高尔夫大道上塘岗安乐园	48	48	59.41%	21.98		资金到位后可立刻开工	芦苞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张义武	87236083	因项目申报资金少于补助标准,按照实际申报金额比例分配补助资金
13	陆伟东烈士墓	修缮	三水区	乐平镇念德村委陆坑村大路	0.8	0.5	0.62%	0.23		资金到位后可立刻开工	乐平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董国强	18719219188	
14	塌伟忠烈士墓	修缮	三水区	乐平镇竹山村委泰恩村松岗	2	0.5	0.62%	0.23		资金到位后可立刻开工	乐平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董国强	18719219188	
15	三水人民抗日纪念碑	修缮	三水区	乐平镇源潭村委源潭圩源潭小学对面	0.3	0.3	0.37%	0.14		资金到位后可立刻开工	乐平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董国强	18719219188	因项目申报资金少于补助标准,按照实际申报金额比例分配补助资金
16	邓培铜像	提质	三水区	三水区西南公园内	1	1	1.24%	0.46		资金到位后可立刻开工	西南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刘志军	87618911	因项目申报资金少于补助标准,按照实际申报金额比例分配补助资金
17	邓昭农烈士之墓	修缮	三水区	三水区西南街道金水云塘村	28	0.5	0.62%	0.23		资金到位后可立刻开工	西南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刘志军	87618911	
18	邓带安烈士纪念碑	修缮	三水区	三水区南山镇东和白马咀	10	10	12.38%	4.58		资金到位后可立刻开工	三水区南山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李英培	13824464008	因项目申报资金少于补助标准,按照实际申报金额比例分配补助资金
合计					245.1	80.8	100.00%	37						

附件2

中央财政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 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级财政部门	佛山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佛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37		
	地方资金(市级)	/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下达整修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照“应迁尽迁,集中管护”的原则,在2021年度前基本完成对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集中整修,实现应集中尽集中、应修缮尽修缮,大力改善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体面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零散烈士墓迁移集中保护率	≥80%
			县级以下亟待修缮烈士纪念设施的整修率	100%
			县级以下5年未进行改陈布展的烈士纪念馆展陈更新率	100%
		质量指标	修整工程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应迁尽迁执行率	100%
			各类设施整修标准(墓体坚实牢固、碑文字迹清晰、主体建筑保护完好、周边环境庄严肃穆整洁、配套设施便捷有效)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整修工程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完成任务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红色教育功能发挥情况(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烈属及祭扫群众满意度	≥90%	

抄送：佛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9日印发